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上字第3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A1（真實姓名及住址均詳卷）

A5（真實姓名及住址均詳卷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訴人

即原告 A4（真實姓名及住址均詳卷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刁予弘

0000000000000000

許士樟

林佳瑾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110年度附民字第8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，而駁回原告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者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上揭所謂對於刑事判決之上訴，專指合法之上訴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附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同法第490條前段規定：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，故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之第二審程序，依同法第367條前段之規定，第二審法院倘認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從而，倘無合法之刑事訴訟上訴，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即非合法，依刑事訴

訟法第490條前段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附帶民事訴訟上訴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被訴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，其中被訴對上訴人為勞力剝削，而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，利用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罪部分，業經原審法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上訴人即原告A1、A4、A5就原審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部分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以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7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
			刑事第五庭	審判長	法官	張	智	雄	
					法官	林	源	森	
					法官	陳	鈴	香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上訴。

書記官 羅 羽 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